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34號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蔡學治

被　　告　多萌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許沁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韋瀚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就被告林韋瀚部分、於民國115年8月26日就被告多萌有限公司、許沁瑤部分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零伍佰玖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多萌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多萌公司）、許沁瑤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多萌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21日邀同被告許沁瑤（原名鄭庭侑）、林韋瀚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約定就被告多萌公司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12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人即被告多萌公司之負擔，願負連帶清償之責。嗣被告多萌公司分別於：㈠112年4月24日申請撥付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24日起至117年4月24日止、㈡112年9月15日申請撥付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15日起至117年4月24日止，借款期間內按月應於每月24日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其如未依約清償，債務均視為全部到期，如無寬限期或寬限期已屆滿者，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0.575計算利息（目前為年息百分之2.295）、如借款到期或經原告主張加速到期者，按原告當時牌告基準利率（季調）加碼年利率百分之3.5為遲延利率計付遲延利息（目前為年息百分之6.81），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遲延利率之百分之10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遲延利率之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多萌公司僅繳款至114年8月24日即未再依約清償，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之約定，被告多萌公司所負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570,598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還，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抗辯略以：

㈠被告林韋瀚部分：

我和被告許沁瑤原為情侶，後來分手，有說各自名下的錢要自己繳，本件貸款是對方要繳的，最近才知道她沒繳，我知道我要負連帶責任等語。

㈡被告多萌公司及許沁瑤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原本、授信約定書原本、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一般借戶專用）影本、動撥申請兼債權憑證影本、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影本、利率表影本等件為證，被告林韋瀚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並無爭執，被告多萌公司、許沁瑤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綜上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7,870元，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陳冠伶

<table>
<tr><td colspan="5">附表：115年度訴字第234號</td></tr>
<tr><td rowspan="2">編號</td><td rowspan="2">本金
(新臺幣)</td><td colspan="2">利息</td><td>違約金</td></tr>
<tr><td>年利率</td><td>期間(民國)</td><td>期間(民國)及利率</td></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13,686元</td><td>2.295%</td><td>自114年8月24日起至114年11月17日止</td><td rowspan="2">自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左列利</td></tr>
<tr><td>6.81%</td><td>自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td></tr>
</table>

				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14,426元	2.295%	自114年9月24日起至114年11月17日止	自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6.81%	自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3	259,965元	2.295%	自114年8月24日起至114年11月17日止	自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6.81%	自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4	282,521元	2.295%	自114年8月24日起至114年11月17日止	自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6.81%	自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000000000000000000